**金陵中学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**

 第一条　为加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普及及推广（金陵中学）校园足球工作的领导、规划与管理，经金陵中学校领导班长及相关部门同意，成立金陵中学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

第二条　领导小组是金陵中学青少年校园足球普及及推广工作协调、议事和决策机构。领导小组成员为职务兼职，学校校长担任组长，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体育组组长担任执行组长，其它各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担任成员。

　第三条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：

　一、贯彻落实国家校足办关于《全国校园足球普及与推广的实施方案》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重要文件精神；

　二、执行《全国校园足球普及与推广的实施方案》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；

　三、研究决定校园足球中学骨干教师培训（金陵中学）工作的重大政策和发展事项；

　四、部署校园足球中学骨干教师培训（金陵中学）工作计划；

　五、负责校园足球训练的规划和指导，检查督促普及和训练工作开展情况；

　六、审议校园足球普及与训练（金陵中学）的经费预算和决算。

　第四条　领导小组遇重大决策事项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。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，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确定，必要时领导小组可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。

　第五条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、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印发领导小组各成员。

　第六条　领导小组下设**办公室，设在副校长办公室**，负责校园足球的日常工作。　体育组相关教师、教练员、校医室医生、各年级部主任任办公室成员。

 第七条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：

　一、提出校园足球普及与推广（金陵中学）工作目标、任务和实施方案的建议；

　二、组织协调各成员共同促进校园足球开展工作；

　三、每年定期召开校园足球工作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；

四、研究校园足球重大政策和发展事项；

五、及时记录会议情况和在学校网站报道；

　六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 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办公室主任负责制，人员实行专兼职结合。

 第九条  领导小组其它成员主要职责

 一、由分管副校长负责校园足球项目的全面工作；

  二、由会计负责经费的预算、决算及审计；

  三、由程亮老师具体负责校园足球工作的执行；

  四、由叶茂老师负责资料的收集与整理；

  五、由后勤处主任负责足球活动或比赛等的后勤保障；

  六、由程亮、叶茂负责各级校园足球队训练管理工作，其中程亮老师为D级教练员，程亮老师为一级足球裁判员。

七、顾健老师为校园足球队的通讯员；

八、救护员由刘华医生担任；

九、由学生处主任负责校园足球的宣传工作；

十、由校医刘华老师负责校园足球队的医疗营养；

**待遇说明：**

**专项教师日常训练按超课时计算，40分钟为一课时**

**例如：训练时间为1.5小时计为2个课时，训练时间为2小时，计为3课时，以此类推。**

**专项教师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通讯员等周末训练、比赛按学校相关加班政策计算。**